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典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經營龍崎教養院服務使用者自帶電器管理

112年6月28日制定

- 一、 針對服務使用者可能自帶電器使用需求本院將進行評估，儘可能提供符合 CNS 檢驗標準之電器種類，以減少自帶電器之風險。
- 二、 服務使用者及家屬應主動告知所攜入之電器用品，經本案評估其安全性後決定是否同意攜入；經同意使用之電器，得遵守本院使用規定。
- 三、 本院禁止服務使用者或家屬攜帶使用發熱性或高耗能電器，如：電暖器、電熱水瓶、吹風機、延長線等。
- 四、 本院服務使用者的電器如電風扇、收音機等插座，每班定時檢查插座是否變黑、電線插頭是否變型、電線線路是否凹折、電線是否過熱。
- 五、 電源延長線列管及檢點標籤識別；專人負責列冊管理及張貼電器安檢標籤。
- 六、 本院用電安全規定及相關火災案例，得納入員工教育訓練、向家長進行宣導，加強用電宣導及落實平時用電自主檢查管理。
- 七、 本院運用官方網站、海報文宣，加強宣導院內電器使用管理規定及防火安全。